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13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1308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4130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